

002240

桃源县志

第二十卷

物价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五月

桃 源 县 志

第 二 十 卷

物 价 志

中 国 物 价 出 版 社

桃 源 县 志
第 二 十 卷
物 价 志

主 编 陈春廷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8印张 42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册

ISBN7-8007-045-3/F·43

8800

鑑往知來

祝桃源县物价志出版

胡邦定
一九九〇年
九月

2

胡邦定 原国家物价局副局长，现为国家物价局
特邀顾问，中国价格学会副会长。

崇实存真可读可信

决策导向良师益友

马毅
一九八九年

马毅 原湖南省物价局局长，现任湖南省价格研究会名誉会长

3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刘本之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	(专职)
	上官敬东	(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鄢华兴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李郁芬	郑之松
	鲁道成	张墨初	王兆元	徐振桃
	冯泽修	唐贤益	金宏安	高春宏
	郭正清	王建龙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兰枝云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黄理宽
虞华北 余金霞 杜胜全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总 纂 刘友恒
常务副总纂 宋忠雄
副 总 纂 上官敬东
编 辑 谭介球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陈春廷
副组长 何春高
成 员 雷志忠 林汉初 刘云安
主 编 陈春廷
副主编 张国富 何春高 林汉初
雷志忠 (以姓氏笔画为序)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黄理宽
虞华北 余金霞 杜胜全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总 纂 刘友恒
常务副总纂 宋忠雄
副 总 纂 上官敬东
编 辑 谭介球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陈春廷
副组长 何春高
成 员 雷志忠 林汉初 刘云安
主 编 陈春廷
副主编 张国富 何春高 林汉初
雷志忠 (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 写 刘云安 (主笔)

陈春廷 何春高 张国富 雷志忠

姜文军 徐梅生 林汉初 阙辉初

陈一余 杨 明 邹昭英 张本善

编 辑 说 明

《桃源县志·物价志》是《桃源县志》的第二十卷，能自具系统，单独成册。

本志取材时间，上限起自公元1840年，但有些事项适当上溯，下限断于公元1988年底。

本志内容有：农产品价格、日用消费工业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废旧物资回收价格、药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食品价格、经营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比价、商品差价、物价指数、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业产品成本调查、物价管理、物价监督和检查、物价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专业培训、价格改革，共分为5篇、18章。卷首设有概述，卷尾设有物价要事摘记和附录。共计40多万字。

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在此之前，用的是各时期的计量单位。之后统一按1988年改制的法定计量单位。

本志所记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保持原币制名称及单位。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物价局、所组成的《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领导及其编辑部编写。1987年10月开始征集资料，1988年7月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进入撰写阶段，经过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于1989年3月写出初稿，

1989年12月底经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辑部又作了修改，于1990年5月完成最后修改稿。

本志由编辑部分工编写（以目录为序）：刘云安撰写《概述》；雷志忠、阙辉初、徐梅生、张本善（特约）、杨明撰写第一篇《商品价格》；陈一余、刘云安撰写第二篇《非商品收费》；张国富、姜文军撰写第三篇《商品比价、差价及指数》、第四篇《工农业产品生产成本调查》；陈春廷、何春高、林汉初、邹昭英撰写第五篇《物价管理、监督与检查》；陈春廷撰写《要事摘记》。

初稿完成后，桃源一中教师万吉安修改部分志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谭介球同志对本志原稿进行修改校阅，县志常务副总纂宋忠雄进行过全面审阅。除编写人员外还有向阳成、童从新、王照熙、黄亨沛、燕志均参与本志资料搜集和整理。

本志资料来源于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档案馆、桃源县档案馆、沅陵县档案馆、湖北鄂西自治州档案馆、常德市图书馆、慈利县物价局、桃源师范图书室、桃源县工商银行、桃源县经济委员会、桃源县计划委员会、桃源县统计局、桃源县邮电局、桃源县交通局、桃源县粮食局、桃源县商业局、桃源县林业局、桃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桃源县药材公司等各有关科局、公司。还有知史者口碑、书面记载等。上述资料均已制卡存档，文中一般未注出处。

对本志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对在编写和评审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物价检查所、常德市物价局、常德市物价检查所、石门县物价局、临澧县物价局、澧县物价局、汉寿县物价局、鼎城区物价局、武陵区物价局、桃源县财贸委员会、桃源县档案局等单位以及关心本志的各位领导提出的宝

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工作，内容涉及面广，记述年代较长，加之修志人员水平有限，误漏难免，敬请各方不吝指正。

1990年5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商品价格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9
第一节 粮食价格	9
第二节 油脂、油料价格	19
第三节 竹木价格	28
第四节 经济作物价格	64
第五节 肉、禽、蛋、水产品价格	75
第六节 其他农副产品价格	86
第二章 日用消费工业品价格	96
第一节 纺织品价格	96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101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价格	107
第四节 日用杂品价格	110
第三章 生产资料价格	123
第一节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	123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29
第三节 能源价格	142

第四章	废旧物资回收价格	149
第一节	金属类价格.....	149
第二节	造纸原料价格.....	149
第三节	废旧化工原料价格.....	150
第四节	其它废旧物资价格.....	150
第五章	药品价格	157
第一节	中药材价格.....	157
第二节	中成药价格.....	183
第三节	西药价格.....	191
第六章	交通运输价格	205
第一节	陆路运输价格.....	205
第二节	水路运输价格.....	218
第三节	搬运价格.....	254
第七章	食品价格	269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69
第二节	副食品价格.....	271
第三节	卷烟价格.....	274
第四节	酒类价格.....	275
第五节	食用杂品价格.....	277

第二篇 非商品收费

第八章	经营性收费	281
第一节	邮电通讯资费.....	281

第二节	修理收费	287
第三节	劳务收费	293
第四节	文化艺术收费	303
第九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9
第一节	教育收费	309
第二节	医疗卫生收费	312
第三节	其他收费	315
第四节	公房房租	325

第三篇 商品比价、差价及指数

第十章	商品比价	331
第一节	农产品之间的比价	331
第二节	工业品与农产品的比价	342
第十一章	商品差价	356
第一节	购销差价	356
第二节	批零差价	359
第三节	季节差价	362
第四节	质量差价	364
第五节	地区差价	368
第十二章	物价指数	378
第一节	零售物价指数	378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386

第四篇 工农业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第十三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	395
第十四章 工业产品成本调查	406

第五篇 物价管理、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章 物价管理	431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职能与权限	431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方针与方法	439
第三节 物价管理规范和纪律	451
第十六章 物价监督和检查	456
第一节 物价监督	456
第二节 物价检查	463
第十七章 物价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专业培训	468
第一节 县级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468
第二节 基层机构设置	472
第三节 专业培训	473
第四节 先进单位和个人	475
第十八章 价格改革	476

物价要事摘记

附 录

- 桃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下达县物价管理暂行规定
(草案)的通知(1959年6月22日)..... 493
- 桃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物价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1965年11月15日)..... 500
- 桃源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
通知(1980年2月5日)..... 504
- 桃源县物价局关于试行物价放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1984年6月25日)..... 515
- 桃源县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和监督
检查的具体规定》的通知(1985年7月24日)..... 525
- 桃源县物价局关于各类商品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5月30日)..... 537